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七号路以北,南北一号路以西,南北二号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 60024.6 平方米 (折合 90.037 亩,具体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近日,公司取得了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GX3-29-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宗地号为 GX3-29-4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 1、竞得人以总价为人民币<u>叁仟零伍拾柒万</u>元整(¥ <u>30,570,000.00</u> 元) 竞得宗地号为 GX3-29-4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竞得人应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备齐相关资料,到西安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陆佰贰拾万元整(¥ 6, 200, 000. 00 元),自动转作履约定金。
 - 3、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有权取

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 人须按竞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成功竞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用地,从而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GX3-29-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